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
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可得最新資料
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980,000,000港元至1,1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
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2,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預期本公
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由於香港物業並無任何
銷售交易，導致毛利有所減少；(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
約15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915,000,000港元；(iii)主要由於出
現發展中物業撥備約166,000,000港元，導致行政費用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
5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290,000,000港元；及(iv)由於二
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退回稅項，導致所得稅計入有所減少。

本公佈載述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強調，其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業績，有關業績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確認，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